附件2

汕头市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

（核准准入类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分类 | 子项 | 范围 | 管理权限 |
| 一、农林水利 | （一）水事工程 | 1.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区（县）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2.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二、能源 | （二）水电站 | 3.非跨地级以上市（含地级市）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三）热电站 | 4. 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背压式（含抽背）燃煤热电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四）电网工程 | 5.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非跨地级以上市电网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三、交通运输 | （五）公路 | 6.省道、跨区（县）的非国、省道公路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7.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六）独立公（铁）路桥梁、隧道 | 8. 跨江、河三级以下通航段、跨区（县）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9. 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四、城建 | （七）城市道路桥梁、隧道 | 10. 跨区（县）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11.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八）城市供水 | 12. 涉及跨流域、跨区（县）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13. 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九）城市供气 | 14. 跨区（县）的供气管网、加气站（库）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15. 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十）垃圾处理 | 16. 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的垃圾处理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17. 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生活垃圾转运（压缩）站设施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行业分类 | 子项 | 范围 | 管理权限 |
| 四、城建 | （十一）危险废弃物 | 18. 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、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十二）污水处理 | 19. 跨区（县）行政区域污水处理项目、污泥处理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20. 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（十三）其他城建项目 | 21. 跨区（县）集中供冷、公共交通、排水管网、环卫设施项目 | 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22. 其余项目 | 由区（县）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|
| 备注：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省政府决定规定需经批准方可建设的其他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批准。  （二）外商投资项目按照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4年本）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 | | | |